

集智聚力 向绿而行

——我市各民主党派助推“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侧记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李新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在我市“奋力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再创仙山、秀水、汽车城战略优势”进程中，我市各民主党派立足新使命，锚定新目标，充分发挥优势作用，积极参政履职、建言献策，一批意见建议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和部门工作举措，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贡献智慧和力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和强大生命力。

谋定而快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是省委赋予十堰的新定位。我市各民主党派积极响应、主动作为，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推动者、参与者。

九三学社十堰市委员会提出要以系统思维制定绿色低碳发展规划，以前瞻眼光拓展产业结构版图，加速孕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并从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倡导绿色消费，引入清洁能源，培养绿色低碳人才等方面深度建言。建议被《十堰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吸纳。

中国民主促进会十堰市委员会提出要加快城镇化，争取提前碳达峰；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增加服务业比重，推动制造业升级，减缓碳排放增长；摸清全市碳汇底数，积极融入碳汇市场，争取发展主动。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

启动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中国农工民主党十堰市委员会建议在采用绿色物流装备、建设智慧物流平台、发展绿色物流运输方面做文章，推动绿色物流高质量发展。该建言促成“加快建设生态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成为全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七大工程”之一。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十堰市委员会提出以建设竹房有机农业和汉江绿色农业产业带为基础，以制定特色农产品标准为保障，以培育龙头企业为引领，加大品牌整合、宣传力度，全面打造秦巴绿色有机农业高地。相关建议被写入《十堰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得到省农业农村厅支持肯定。

思深以致远——加快社会治理升级

绿色低碳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覆盖经济社会方方面面，涉及生产、生活、生态多个维度。我市各民主党派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激发强大“数字生产力”，推动社会治理方式新变革，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助推《十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改革实施方案》出台。

中国民主同盟十堰市委员会认为大数据赋能城市治理，将有效降低行政能耗，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建议加速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形成“一片云、一张网”；加快政府业务流程重整和数据流程再造，推动政务信息便民利企；搭建数字化平

台，畅通民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

致公党十堰市工作委员会通过调研我市城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应发挥物联网和大数据在提升消防安全方面的保障作用，推行“互联网+监管”，实现动态化监测、智能化预警、科学化研判、精准化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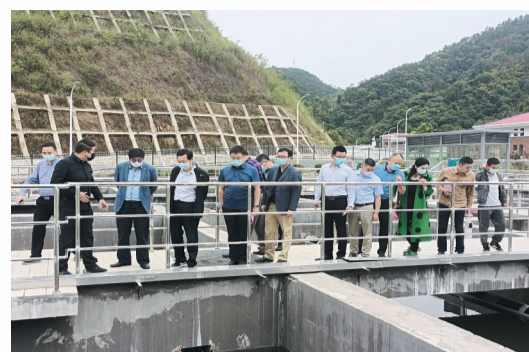
社区是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民建市委会提交《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建议》，提出推动社区智慧节能，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矢志而不移——确保一库清水北送

十堰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纯调水区。我市各民主党派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持续开展汉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向对县(市、区)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60余条，形成民主监督报告14份，助力一库清水永续北送。

中国民主促进会十堰市委员会围绕建设优良生态环境，建议构建“一屏一带一系统”生态廊道，即四方山—牛头山—武当山城市休闲生态屏障、黄龙—方滩—鄢阳湖湿地带、武当山—沧浪山—堵河源—十八里峡自然保护区系统。建议被市政府采纳，并在全市全面启动林相季相改造，加快生态廊道建设。

中国民主同盟十堰市委员会在对口的竹山县、竹溪县开展监督调研后，建议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开发利用“白名单”，合理调整生态空间面积；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各民主党派开展汉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

项目建设，提高流域抗风险能力；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

中国民主建国会十堰市委员会在监督调研中关注到废旧电池处理不当易影响生态环境安全，建议制定废旧电池回收政策，建设废旧电池处理中心，开启废弃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共赢。

不忘初心共奋进，携手同行著华章。我市各民主党派将以中共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共同团结进步 共同繁荣发展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综述

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陆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

两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树立问题导向，紧盯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全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十堰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的领导 厚植团结沃土

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基石。抓好新时代民族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根本保证。

近两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为生命线工程来谋划、部署和推进。成立了以市委常委、统战部长为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统一谋划部署、组织实施、考评问责。同时，将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纳入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要求各地各单位将会议精神、民族政策法规、相关文件等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各党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内容。

履责于行，担当有为。制定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措施》，明确各地各单位创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职责，形成了统战部门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指

导各学校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真正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截至目前，已在全市144所中小学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同时，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民族工作网络，以主城区示范点、民品民营企业、民族乡村为工作重点，确保日常工作有人抓、反映诉求有人问、生活困难有人帮。

深化宣传教育 筑牢思想基础

根深方可叶茂，本固才能枝荣。近两年来，我市在宣传引领上做文章、在助力发展上见实效、在强化保障上见真功，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创新宣教形式。以民族团结进步宣教月和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契机，利用各种媒体推送民族政策法规信息300余条，发放资料1万余份；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部队等“七进”活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组织各族群众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唱民族团结赞歌”、“民族一家亲 共抒民族情”等活动，营造各族群众守望相助的和谐氛围。

发挥典型作用。指导3个单位争创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3家单位争创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指导推荐申报“三项计划”试点项目16个。积极组织参加

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第十六届省运会群众体育类(少数民族)比赛。截至目前，全市共打造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家，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1家、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10人。

增进民生福祉 共享发展红利

全面小康、乡村振兴、文明进步，一个民族也不能少。

经济发展一盘棋。我市成立支持湖北口回族乡村振兴和现代化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协调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烟草局等9家单位为湖北口回族乡争取发展资金和项目。积极向省民宗委争取，帮助市县两级解决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51万元。下拨市级民族发展资金50万元，支持有关县(区)少数民族乡村基础设施、生态果园、特色产业建设。

社会保障一张网。结合“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全市民族宗教部门工作人员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与少数民族群众谈心交流，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困难，进行登记分类，落实专人、限期解决。其中，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落实贷款贴息资金60万元，为各民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问题28件。疫情期间，帮助各民族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资金2万余元。同时，大力开展社区民族事务网格化建设，构建互嵌式生活环境，为各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开展“弘扬核心价值观 共唱民族团结赞歌”活动

线上线下培训等优质服务。

文明进步一家亲。针对十堰城区新疆籍务工人员较多的实际，我市不断完善涉疆工作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新疆籍务工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在十堰新疆籍摊贩转变经营模式，由“路边小摊”转型升级为“特色餐厅”。

最强大的力量，是齐心协力；最有力的举措，是凝心聚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市各族人民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将民族团结进步内化于心、根植于行，手足相亲，守望相助，让民族团结之花在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新征程上常开长盛、馨香宜人。

聚焦促进“两个健康” 聚力绿色低碳发展

——2022年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巡礼

记者王雁博 通讯员王睿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团结好、引导好民营经济人士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民营经济人士是我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是突破性发展“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2022年，全市统战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强化引领、优化环境、搭建平台，着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再创仙山、秀水、汽车城战略优势贡献了民营经济力量。

强化引领凝聚政治共识。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理论学习、多途径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多形式开展共识教育，团结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商会、企业家制度，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民营经济人士思想状况调研机制，营造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指导全市31个所属商会支部加强党建工作，组织“两新”党支部书记参加全市“两新”组织“党务讲堂”。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组

织全市统战干部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面对面”倾听心声、“点对点”指导帮扶，引导民营企业提振信心、鼓足干劲、加快发展。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了共识、汇聚了合力。

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9个市直部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17个部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116项纾困惠企政策。组织市直统战系统党员干部集中开展调研28次、走访企业260余家，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用工招聘、疫情防控等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一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万所联万企”工作中，市直35家商协会与律所建立合作关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民营经济领域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定工作，深化与市场科技局、人社局、驻市高校等单位合作，精准服务企业用工需求，为企业提供人才、技术服务，打通服务民营企业“最后一公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十堰日报》、秦楚网、政府网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民营企业投身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抗灾救灾等先进典型，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发挥优势助力招商引资。引导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踊跃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汉江)经济带建设，主动融入“襄十随神”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组织民营企业、基层工商联、直属商会协会参与市内外重大招商引资推介及经贸活动，积极推荐十堰市青年企业家商会加入湖北省楚商联合会，全力做好2022楚商年会筹备工作，签约项目90个，投资总额1670.32亿元。积极搭建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平台，引导省内外、市内外十堰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发展。积极协调北京十堰企业商会、上海十堰商会、深圳十堰商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服务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招商小分队招商活动，为“一号工程”献计出力。

引导民企投身光彩事业。积极鼓励和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投身光彩事业，开展深度帮扶县、村“光彩事业行”活动、举办“家乡行”活动，以支援开发、项目开发、产业合作等方式，创造商机、互利双赢。打造服务光彩“双创”就业工作品牌，服务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快速发展。深化项目车间、卫星工厂、手工作坊等乡村振兴帮扶模式，促进县域特色项目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向全市非公经济人士发出“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行动倡议书，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积极投身美丽乡村建设，帮助产业振兴、消费振兴、就业振兴、



民营企业助力乡村振兴

智力振兴、电商振兴，参与共同缔造，促进共同富裕。3家民营企业荣获全省“万企兴万村”行动标兵，3位民营企业企业家荣获全省“光彩之星”。

功不唐捐，行者无疆。2023年，全市统战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示范区、建功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